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2F

承辦人：林哲旭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30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h0748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研字第1011698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2988976_101D2075631-01.doc)

主旨：為健全資訊安全作業程序，請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權限變更時，應依行政程序完成書面簽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健全資訊安全作業程序，校務行政系統除預設權限外，倘權限有變更需求者，應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，簽會各校資訊管理人員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變更，簽呈影本交資訊管理人員存查，俾憑供日後資訊安全稽核。

二、檢附「校務行政系統權限變更申請表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含鶯歌高職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



1011698872